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位于上海虹口区汶水东路181弄1号1307-1308室的房产目前处于无实际使用状态，该房产建筑面积199.57平方米。综合考虑目前房价趋势、维护成本和资金收益，公司拟以房产中介机构挂牌方式处置该处房产，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拟处置房产信息如下：

资产编号：6200001050182（3-1）；

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181弄1号1307-1308室；

建筑面积：199.57平方米；

预计出售价格：参考同片区同类房产价格。

董事会同意处置上述房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皇台），公司持有浙江皇台100%股权。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皇台部分或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浙江皇台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经办相关股权出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议案反对票情况

反对董事：冯瑛

反对意见：

1、反对《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不能出售。公司要加强管理，有效利用自有资产，为公司的发展创造利润，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不应折价或者变相折价处理资产。

2、反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酒业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既然要发展公司酒业，就要充分利用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的外省平台来做强做大外省市场。出售浙江子公司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